申报职称评审个人承诺书

学校：

本人此次申报的职称为：教授。

本人此次申报教授符合《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实施细则》〔丽师校〕（2018）2号文件规定的以下条件：

1. 符合《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实施细则》〔丽师校〕（2018）2号文件第二章第五条申报教师职称须同时具备的基本条件。
2. 符合《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实施细则》〔丽师校〕（2018）2号文件第二章第六条第（四）款申报教授须具备的条件。
3. 符合《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实施细则》〔丽师校〕（2018）2号文件第三章第九条第（一）款、第（二）款、第（三）款及符合第（四）款履现职期间业绩成果条件之一的

/第1项：获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，且近3年每年完整主讲课程300学时以上，教学效果良好，校级教学考核优秀（本校教学业绩考核排名前15%）。具体为：

/第2项：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（排名前3）或省级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（排名第1）。具体为：

/第3项：独立正式出版学术著作（译著）20万字以上；或主编出版教材2部（排名第1）。具体为：

/第4项：以第一作者（通讯作者）公开发表学术论文6篇以上，其中2篇被SCI（科学引文索引）、EI（美国工程索引）、CPCI（科技会议录索引）、SSCI（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）、A&HCI（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）、MEDLINE（医学文献联机数据库）、CSSCI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）、CSCD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）收录，或单篇影响因子达5.0以上；或公开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4篇被上述索引或数据库收录。具体为：

/第5项：主持横向课题（含产学研结合项目）累计到校经费社会科学类不少于20万元，自然科学类不少于50万元；或主持开发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产品或解决的重大、关键性技术问题，通过省（部）级以上鉴定，并已推广应用，获得较大的社会、经济效益。具体为：

/第6项：主持省（部）级科研项目1项或国家级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项目1项；或主持地（厅）级科研项目2项或省级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项目2项。具体为：

/第7项：获得发明专利授权2项，或获国家发明专利优秀奖1项；或获国家软件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授权3项；或育成新品种2个（均为排名第1）。具体为：

 /第8项：制定发布国家行业标准1项以上，并在实施过程中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。具体为：

/第9项：主持完成基层科技推广、开发、扶贫、科技教育兴农等项目，并担任主要负责人（排名前3），其成果通过省级鉴定，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，已在较大范围产生了显著的社会、经济效益或受到省（部）级以上表彰奖励。具体为：

 /第10项：作为第一指导者指导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、职业技能大赛、创业计划大赛、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获省级一等奖。具体为：

 /第11项：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获国际优秀奖（含提名或无等级），或国家级三等奖、省（部）级二等奖（均为排名前3），或主持承担过省（部）级大型项目设计，或指导学生在省（部）级专业比赛（展演）中获二等奖。具体为：

 /第12项：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省（部）级体育赛事中团体或个人获前3名，或担任国家级体育赛事裁判长职务。具体为：

 /第13项：长期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，获得国家级“终身辅导员”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等荣誉称号之一；或获得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；或完成国家级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1项；或所带班级受到国家级表彰；或所带学生被评为国家级“大学生年度人物”。且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6学时。指导青年辅导员工作1年以上，并取得良好效果。具体为：

 /第14项：获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、省学术技术带头人、省科技创新人才等荣誉称号。具体为：

 本人已严格按照《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实施细则》〔丽师校〕（2018）2号文件规定，对本次申报教授的填报内容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认真进行了核对。我郑重承诺：本人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材料均真实准确。若不属实，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和一切后果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